

中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

2020.02.07 經防疫工作會議訂定

2022.04.14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

2022.10.05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

2022.10.19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

2022.10.19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

2022.11.09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

2022.11.23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

2022.12.07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

2023.02.22 經防疫工作會議修訂

2023.03.16 先行公告

(2023.03.20 起適用)

壹、前言

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，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，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辦理防疫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」。根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與「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」之指示，規劃一系列的校內應變防護措施。

貳、名詞說明

一、 確診個案：快篩陽性或PCR陽性，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確診個案」，並列有案號，依規定應進行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參、因應對策

一、成立防疫專責小組

本校已成立防疫專責小組，並召開防疫工作會議。防疫專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解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兼防疫長，視需要召開防疫工作會議研商應變作為。為讓全校學生安心就學，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校園，本校成立防疫專責小組，藉由校園各類溝通管道，包括學校首頁、Email、LINE@官方帳號、LINE 群組、Facebook、Instagram 等，

即時將衛服部提供之防疫資訊提供教職員工生，提醒對該疾病提高警覺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以確保個人健康。

有關防疫專責小組組織職掌、主責工作內容及分工、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、及訂定停課、補課及復課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防疫專責小組之成員名單、組織職掌、主責工作內容及分工、各式通訊方式如下：

防疫專責小組組織職掌	姓名/職稱	主責工作內容及分工	通訊方式
召集人	劉維琪校長	督導、綜理全校防範 COVID-19 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。	電話： (O)03-5186100; (C)0956556789 Email： vwliu@chu.edu.tw
副召集人兼防疫長	解鴻年副校長	1.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 COVID-19 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。 2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。 3. 新聞聯繫及發言人	電話： (O)03-5186694; (O)03-5186338; (C)0913061717 Email： planner@chu.edu.tw
防疫窗口	鄭紹材主任秘書	1. 負責校園中有關 COVID-19 肺炎疫情新聞連繫與發佈，並提供媒體資訊。 2. 負責對教育部聯絡事項。	電話： (O)03-5186121; (O)03-5186686; (C)0928848283 Email： shaotsai@chu.edu.tw
委員	林育立教務長	1.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，發布學校停止上課訊息及復、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，疑似病例因應措施。 2. 學生安心就學、補課、停課及復課措施。 3.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。	電話： (O)03-5186018; (O)03-5186494; (C)0972590717 Email： yulilin@chu.edu.tw
委員	閻克勤學務長	1.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 COVID-19 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。	電話： (O)03-5186103; (O)03-5186655;

		2.統籌疫情通報作業、宿舍隔離規劃、學生輔導、就醫、宣導。	(C)0939335988 Email : dama@chu.edu.tw
委員	梁秋國總務長	1.統籌採購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(如:消毒劑、漂白水、洗手乳、衛生紙等)。 2.負責校園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、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。 3.宿舍隔離安置處所消毒作業之督導;與相關之環境安全衛生與廢棄物處置。 4.各單位漂白水發放、全校洗手台之洗手液及廁所衛生紙補充事宜。 5.管控實驗室、研究室、職場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。 6.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。	電話: (O)03-5186102; (O)03-5186315; (C)0932375434 Email : ckliang@chu.edu.tw
委員	解鴻年國際長	1.規劃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管理並進行健康通報。 2.掌握學生前往大陸地區交換學習等名單,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。	電話: (O)03-5186694; (O)03-5186338; (C)0913061717 Email : planner@chu.edu.tw
委員	曾秋蓉圖資長	1.統籌圖資處之相關防疫措施。 2.全校QR Code系統設計規劃	電話: (O)03-5186248; (C)0989090565 Email : judycrt@chu.edu.tw
委員	林錦煌主任	1.統籌教職員工分班分流規劃及落實執行。 2.同仁輪值量體溫排班作業。	電話: (O)03-5186180; (C)0972590712 Email : chlin@chu.edu.tw

(二) 校園通報及接觸調查

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,請立即通報學校通報窗口:

平日上班時間: 衛保組 03-5186161

假日及下班時間: 值班教官專線: 0972-590728

住宿生亦可與住服中心聯繫 03-5186166~6168

同時填報「中華大學 COVID-19 自主通報系統(學生)」:

<https://x.chu.edu.tw/4AN56N/>，再依收到之簡訊指示，主動上衛福部《COVID 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》，填報接觸資訊，請主動告訴系上助理與導師，並加入系上防疫 LINE 群組。

與確診者之同住親友或同寢室室友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。與確診者脫口罩近距離接觸 15 分鐘以上者或脫口罩共同上課活動者(非同寢室友)為接觸者。

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，依確診者提供校內活動足跡，進行校園環境消毒。並宣導全校教職員工生下載「台灣社交距離」APP，以保護自己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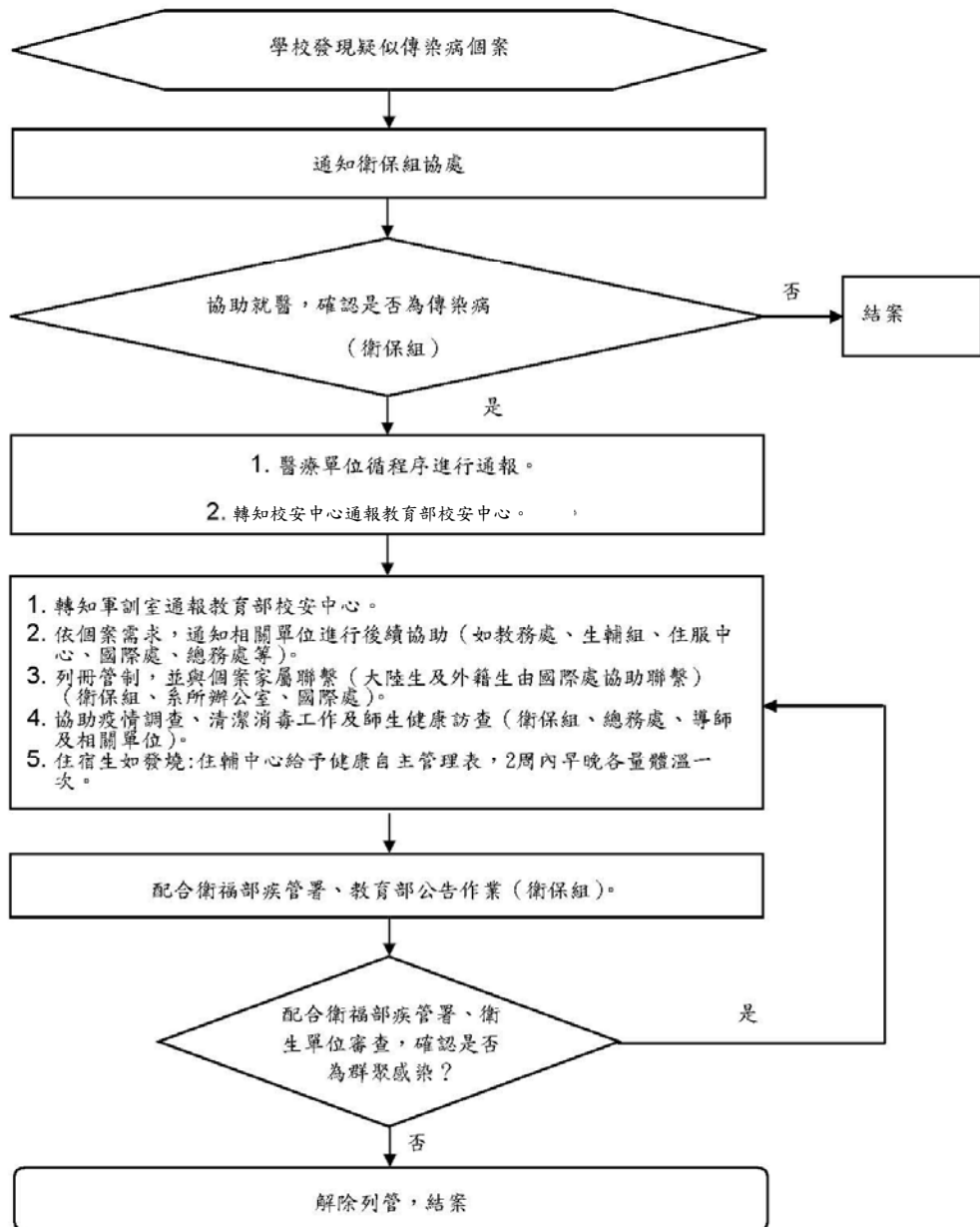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：

本校已訂定「中華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作業流程」，如下:

中華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作業流程

學校總機
生輔組 6289
註冊組 6221
課務組 6210
生輔組 6291
住服中心 6166
諮輔中心 6259
衛保組 6161
事營組 6340
軍訓室 6289
0972590728

統一發言窗口：
解鴻年副校長
(O)03-5186694
(C)0913061717



學校平時應落實疫情管理，當人員出現 COVID-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，平日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。

二、校園口罩佩戴規定

(一)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，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、校園室內環境

得自主佩戴口罩；惟如健康中心、校車、校園接駁車等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列指定場所（醫療照護機構、公共運輸）之規定，仍應戴口罩。本校進入衛生保健組(健康中心)、諮商中心；及校車等，應戴口罩。另外，本校餐旅系部分餐廚課程(如: B18104A 中西餐實務、H18102A 中西餐實務、B18210A 餐廳經營管理實務(一)、B18404A 餐飲創意產品開發實務、H18208A 西點蛋糕製作)仍依原本所定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- (二) 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，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三、教學及授課方式：

- (一)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且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。
- (二) 體育課及游泳課：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，並依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四、學生就學權益

(一) 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

1.入學考試及資格

- (1) 報名入學考試：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；如學生未能應試，得申請退費。
- (2) 招生報到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)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(3) 保留入學資格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各學系/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；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
2. 註冊、繳費及選課

(1) 註冊及繳費：

- ① 本校依據學生註冊流程之規定，學生註冊當天未能及時完成註冊應於註冊日後兩星期內完成註冊，逾期者得勒令休學一學期。僑生或外國學生因簽證等原因不能按時註冊，除應依規定於註冊日後兩星期內完成註冊外，得再予展緩兩週。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各學系/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②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(2)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：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
(3) 跨校選課：

- ①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，請學生主動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；學校得視個案情形，酌請收取學分費。
- ②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放寬處理，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、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
(4) 資格權利之保留：因防疫要求影響當學期申請境外修讀或實習狀況，其當學期申請資格原則予以保留，並由國際處及學系協助後續安排。

3. 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

(1) 修課方式：

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，如學生無法到校上課，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各學系得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協商以彈性措施(如非同步之遠距教學)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碩博士生則由授課教師安排自主學習課程。

(2) 缺課請假：

本校學生請假皆由學生檢具相關證明上網填寫假單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曠課勒令退學規定限制。

(3) 成績考核：

本校各學系任科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(4) 學分抵免：

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時間及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
4. 休退學、復學、退學及修業期限

(1) 休學申請：

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各學系/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)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4 年。

(2) 學雜費退回：

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
(3) 放寬退學規定：

因應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規定。

(4) 復學後輔導：

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學生所屬學系需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修業，且系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
(5) 延長修業期限：

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延長休業期限。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專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 4 年。

5. 畢業資格條件

(1)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

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
(2)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

各學系及教學單位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、各項核心能力等等)提供學生替代方案，並專案簽核後發給學位證書。

(二) 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

上述彈性修業機制，係依據本校【**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**】

(如附件一)另訂定「中華大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」，並已於教務會議通過。

(三) 其他配套措施

1.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:

- (1) 導師關懷：導師瞭解並關懷導生個別身心適應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並適時轉介諮商中心。
- (2) 提供安心專線：諮商中心設有安心專線，能即時處理學生轉介與相關輔導問題，進行學生之追蹤輔導，並提供所需心理資源，以協助其渡過疫情、安心就學。
- (3) 製作安心文宣：為安撫學生情緒壓力，諮商中心製作安心文宣，張貼於中心網站與臉書粉絲專頁。

2. 個案追蹤機制：

- (1)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：本校指派諮商中心為專案輔導窗口，於收到轉介後，由諮商中心負責追蹤個案現況，並透過系諮商導師制度之落實，輔導個案身心適應狀況，穩定並平撫其情緒。
- (2) 建立輔導概況回報機制：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，本校諮商中心負責回覆轉介者個案現況及專案輔導結果。

3. 維護學生隱私：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處理。

五、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

依教育部 112.03.16 修正之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當校內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人員時，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，並落實執行篩檢陽性人員時之處置措施：

- 1.輕症或無症狀者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規定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；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規定。
- 2.併發症(中重症)者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。
- 3.篩檢陽性人員就醫或返家前，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。
- 4.篩檢陽性人員如為校內住宿學生，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欲留校者，則由學校評估校內宿舍使用量能，協助學生入住與一般寢室有所區隔之「照護宿舍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並依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5.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。

六、學生在校期間防護措施

(一)、防疫隔離宿舍規劃

- 1.中重症確診者：送醫醫治或衛政機關防疫所隔離。
- 2.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：依教育部指引，以返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。
- 3.前列第 2 點，若為境外生或路程遠且無家人接送或家中無符合規定之隔離場所者，確診者以安排至照護宿舍隔離為原則；密切接觸者則安排校內隔離宿舍隔離，入住照護宿舍或隔離宿舍須自費。
- 4.收費標準：實習旅館(照護宿舍)每間每晚收費 500 元(含水電)；學生宿舍(隔離宿舍)每間每晚收費 300 元(含水電)。須供三餐者，每日費用 200 元；清消費另

計。

(二)、宿舍防疫管理規定(以學務處住服中心公告為準)

1. 防疫期間(一級以上)，宿舍謝絕家長、訪客(非住宿生)進入。進入校園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。
2. 若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，應依規定盡速實施快篩或就醫，接獲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；若快篩陰性且無症狀者可入校上課。
3. 居家照護及居家隔離者若無法返家，應自費至照護或隔離宿舍進行隔離。
4. 設施及空間定期清消：電梯及扶手：每日；洗衣間：每周；公共空間：每學期。

(三)、現階段防疫措施：

1. 透過學校首頁、學校 line 群組、電子公文、個人 mail 信箱、張貼海報、製作防疫懶人包、宣導加入疾管家群組...等管道，強化宣導防疫訊息，包括：
 - (1) 使用洗手乳勤洗手、確實戴口罩等防護措施。
 - (2)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。
 - (3)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。
 - (4) 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。
 - (5) 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、頭痛、喉嚨痛、咳嗽等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就醫，確實告知旅遊史。
2. 落實生病不上班，不上課，在家休養。
3. 依現階段防疫措施，確實告知旅遊史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：
 - (1) 若發現有發燒(耳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類流感症狀之學生或教職員工，應戴口罩、盡速就醫並通報衛保組或校安中心，以利了解全校師生健康狀況。
 - (2) 教職員工生應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原則，在家休養直至發燒、上呼吸道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。
 - (3) 具國外旅遊史或曾接觸確診者的人，若體溫 $>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呼吸道不適等類流感症狀，請立即通報衛保組 03-5186160 或 6161(上班週一至五 8:00-17:00)或校安中心 0972590728(24 小時)，由衛保組或校安中心連絡新竹市衛生局防疫專線：

03-5355130 或 1922，並依指示協助轉送醫院治療。

- (4)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：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。

4. 提供適當支持環境：

- (1) 維持教室通風：打開教室窗戶、氣窗，使空氣流通，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，並經常清洗隔塵網，若環境為密閉空間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，沒有必要，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。
- (2) 返校後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執行自我健康管理。
- (3) 在校期間如出現上述症狀，請個案戴上口罩，請立即通知衛保組 03-5186161(上班日 8-17 時)或校安中心 0972590728(24 小時)，由衛保組或校安中心連絡新竹市衛生局防疫專線：03-5355130 或 1922，並協助送醫院治療，學生返家休養，衛保組並進行後續追蹤。
- (4) 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，直至無症狀可入校及入班上課。

5. 公共區域清潔消毒：

- (1) 教室：加強維持教室通風，採取打開教室窗戶、氣窗，使空氣流通，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。
- (2) 教學大樓：各棟大樓入口處裝置乾式酒精洗手液，供進入人員消毒擦拭使用。
- (3) 宿舍區：公共區域(交誼廳)桌面以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擦拭。
- (4) 餐廳：桌面以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擦拭。
- (5) 會議場所：以漂白水擦拭進行清潔消毒。

6. 設置隔離場所：

- (1) 安排實習旅館(照護宿舍)20 間套房。
- (2) 安排學生宿舍(隔離宿舍) 18 間。

7. 防疫物資準備現況：學校仍持續進行防疫物資添購及準備，預計 3 個月數量並適時補充之，

七、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出現症狀請假事宜

(一) 學生：

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之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第

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。
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

(二) 教職員工：

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免請假；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，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。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公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3. 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 0-12 歲子女而無法到校者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公或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（不支薪）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八、健康管理措施：

本校訂定「中華大學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對於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機制：明訂需進行住宿自我管理、自我健康觀察等措施之條件，詳述其配合事項及執行方式，並規劃學校負責單位進行追蹤，以落實各項防護工作。

九、境外生教育專案入境與居檢流程：

(一)111 學年度境外生入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

起，調整入境機制。境外生抵臺前簽證或入境許可證之取得：

1. 外國學生憑入學通知單直接向外交領事事務局申請簽證。
2. 港澳學生申辦入出境證件：

(1)學位生：

A. 新生：海外聯招分發通知書、自行招生學校錄取通知書。

B. 非當年度新生：在臺就學學校之復學或在學證明。

(2) 非學位生：由各校出具註明符合境外生條件(研習華語、交換生、短期研習)之公文，該公文請同時副知內政部移民署。

(二) 本校應於境外生入境前宣導入境防疫新規定，另境外生入境免向教育部申報，由學校自行掌握境外生入境情形，為利掌握境外生動向及境外生遇有突發狀況之處理，學校須於學生入境前 1 日至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 OSAS 系統）填報名冊，並於學生入境日翌日中午 12 點前至系統點選確認入住自主防疫地點。

(三) 境外生得自各國際機場/港口入境，不限桃園國際機場(以下簡稱桃機)。若學生於桃機以外其他機場/港口入境，學校須協助引導接送事宜，並由專人與學生保持連繫，以利學生如遇突發狀況，能及時處理。

本校應設有緊急聯絡窗口供學生及桃機小組人員聯繫；另如採線上協助接機，應確認學生是否按照入境時間抵達及入住自主防疫地點。桃機小組於服務時間以外，接獲各機場/港口或學生通知發生突發狀況，將連繫學校之緊急聯絡窗口，由學校前往現場處理，若學校未及時安排，將由桃機小組與學生保持連繫，視情況派人到場協處，且教育部將該案列入學校重大缺失議處。

(四) 檢疫規範：境外生入境無須居家檢疫，但須進行 7 天自主防疫，免填報防疫追蹤系統，自學生抵臺後由學校自行關懷學生身心狀況，及時提供有症狀或確診學生醫療協助。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，即可外出及到校（班）上課。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。

(五) 入境後至居家檢疫之交通方式：

1. 如無症狀，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、親友/機關團體（學校派專車）接送、自駕，前往自主防疫地點。

2. 有症狀，需進行唾液 PCR 並由學校線上引導學生搭乘防疫車隊（防疫車隊自 10 月 13 日起將依實際搭車里程計費）或改由學校派專車載學生前往自主防疫地點。

(六) 自主防疫地點：

1. 如無症狀，除可住符合 1 人 1 室（獨立衛浴）條件之租屋處或親友住所或旅館外，學校亦可安排學校宿舍作為自主防疫地點，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且住學校宿舍者，須入住學校隔離宿舍。
2. 如有症狀，仍可入住符合 1 人 1 室（獨立衛浴）條件之租屋處或親友住所或旅館外；但若入住學校宿舍，須為符合 1 人 1 室（獨立衛浴）條件之「隔離宿舍」，確診則轉入住「照護宿舍」。
3. 如入住學校宿舍，同日入境的同校境外生，得多人同住一室，惟如果同住一室之中有人轉確診，其同住室友進行 0+7 天自主防疫，爰建議事前告知學生或盡可能安排 1 人 1 室之學校宿舍作為自主防疫地點。
4. 自主防疫期間，如轉為確診之輕症個案，則移動至學校照護宿舍隔離。若照護宿舍床位額滿，由教育部協調指揮中心移動至集中檢疫所。

中華大學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機制表

介入措施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具國外旅遊史者	1.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2. 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3.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4. 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
負責單位	地方政府民事局/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政府
方式	居家檢疫 3 天及 4 天自主防疫 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時，進行快篩；自主防疫期間，非必要不得外出，如需外出，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，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，且外出時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，得入校但不得入班上課。	對象 2.3：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對象 1.4：自主健康管理 10 天
配合事項	*依政府機關規定辦理： ●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時，進行快篩；自主防疫期間，非必要不得外出，如需外出，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，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，且外出時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，得入校但不得入班上課。	*依政府機關規定辦理： ●無症狀者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；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●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：確實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 ●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。 ●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。 ●住宿生住宿期間，離開寢室須全程配戴口罩，每日自主量測體溫至少乙次，並至「住宿生自主健康管理體溫量測紀錄表」登載體溫備查。
學校負責單位	衛保組、導師、人事室、國際處	衛保組、導師、人事室、國際處
住宿生負責單位	國際處	生輔組、國際處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註冊課務組	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 原則	文件編號：BA2-2-011
公佈日期：108年9月18日		頁次：17

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16日奉校長核定

108.9.18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經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本校視個案情形，用彈性修業機制，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，特訂定「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各學制班別報考生、錄取生及在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(教育部)。

學生學習相關事宜：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各教學單位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經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本校視個案情形，用彈性修業機制，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，特訂定「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。

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資格

一、**報名入學考試**：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；如學生未能應試，得申請退費。

二、**招生報到**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)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
三、**保留入學資格**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各學系/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；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
第三條 註冊、繳費及選課

一、**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**：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
二、**註冊及繳費**：

(一)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各學系/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
(二)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- 三、**校際選課**：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，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。並對校際選課條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四、**資格權利之保留**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
第四條 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

- 一、**缺課請假**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各學系/學位學程)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曠課勒令退學規定限制。
- 二、**成績考核**：本校各學系任科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- 三、**學分抵免**：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時間及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- 四、**轉系**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，協助學生轉入適當學系/學位學程修讀。

第五條 休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

- 一、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各學系/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)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4年。
- 二、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- 三、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學系/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/學位學程修業，且各學系/學位學程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- 四、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專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4年。

第六條 畢業資格條件

- 一、**畢業應修科目學分**：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- 二、**其他畢業資格條件**：各學系及教學單位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、各項核心能力等等)提供學生替代方案，並專案簽核後發給學位證書。

第七條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壹、相關文件

無

貳、使用表單

